

贈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的封建庄园

内部参考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前 言

解放前，在新疆南部墨玉县的夏合勒克乡，还存在着比较完整的劳役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庄园制度。这一落后的封建剥削制度比较完整的存在，为研究维吾尔族的社会发展史，特别是农奴制度的发展和瓦解的历史，提供了十分丰富的活的素材。解放初期，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和研究室，曾组织力量进行过深入调查，写出了调查报告。这些调查报告，为民族研究工作提供了十分宝贵的科学资料，引起了我国学术界的重视。

一九五七年五月，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组织大批人员去到夏合勒克乡，在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传部、研究室已往调查的基础上，又一次进行了比较深入、系统的调查。调查是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的：（一）一般情况的调查；（二）庄园主和农奴的典型户的调查；（三）宗教、家庭、婚姻等上层建筑的专题调查。这三方面的调查是密切配合的，而又以庄园主和农奴的典型户的调查为重点，因为典型户的调查是获取详细而生动的资料的一个极关重要的方法。

这个调查报告，是这一次调查的综合性的报告。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不可能进行比较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工作，因此这个调查报告只是这次调查所得素材的初步整理。

这一次调查，得到了自治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和田地委和墨玉县委还提供了民主改革时期的有关资料，对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有着极大的帮助。全部调查时间是六十五天，参加调查的共计十八人，他们是：馮家升、谷苞、王良志、定正清、阿吉諾尔、刘錫淦、安尼瓦尔、罗平、玉素甫色以提、麻木提沙比提、黃治国、买合买提夏、刘永謙、哈斯木、烏斯滿江、阿布都拉、麻木提、叶尔潘。其中，馮家升、谷苞、王良志、定正清、刘錫淦、罗平等同志参加了调查报告初稿的编写，麻木提沙比提、黃治国、刘永謙、王守礼等同志翻译和核对了部分资料。

原报告题为“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的昨天和今天——从十五个和加（贵族）庄园制到四个高级合作社”，于一九五八年五月作为初稿印出。此次付印时，只作了部分字句上的修改。

一九六四年四月

目 次

一、概 况	(1)
二、庄园的组织及其特点	(3)
三、庄园内的农奴——全农、半农、帮农	(6)
四、庄园内的奴隶——阿尔切、迪待克	(11)
五、庄园的管理者——阿克撒卡尔、安巴尔奇和道阿	(14)
六、租佃关系、雇佣劳动与自由农	(19)
七、庄园经济外的强制	(22)
八、庄园的生产状况	(27)
九、庄园主与农奴的生活	(31)
十、从封建庄园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35)

一、概 况

夏合勒克乡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专区墨玉县第四区的一个乡。位于和田绿洲的北部边缘，距墨玉县十六公里。这里的气候温暖而干燥，全年降水量仅50毫米，因而依靠雨雪是不能种植任何作物的。农田全部要依靠引水灌溉，在绿洲上，有纵横的沟渠，有密密层层防护林带，有星罗棋布的农家住宅和宅旁园地。绿洲景色十分秀丽，人们以“塞外江南”来形容这里的美丽景色是一点也不算过分的。农产品丰富而多样，稻、麦、包谷、棉花、油菜籽、胡麻、大麻、绿豆、桃、杏、葡萄、瓜类、蔬菜等样样都适宜于种植，并能取得高额的产量，这里的居民全是维吾尔族，具有鲜明的勤劳而勇敢的特点。在这里，田地显然不是大自然慷慨的赐予，而是劳动人民世代辛勤劳动所创造的奇迹。然而，在解放前，由于存在着封建土地占有制，特别是劳役经济的存在，这一切均无助于农民生活的困苦和被奴役、被损害的地位。

1949年，全乡居民共680户，有耕地17,058亩。内中：15户和加（产权属23个户头，实际上为15户，占全乡总户数的2.21%），占有耕地12,432亩，（他们在外乡占有的1,246亩尚不包括在内），占全乡耕地总数的72.9%；富农20户（占全乡户数2.94%，大都为和加的管家），占有耕地1,300亩，占全乡耕地总数的7.6%；农奴645户，（包括全农、半农、帮农、阿尔切、迪待克等）与自由农民、手工业者、小商贩129户（占全乡总户数的94.85%），占有耕地3,326亩，占全乡耕地总数的19.5%。此外，15户和加还占有30,000亩以上的葦湖地与红柳滩。按照和加们的说法，夏合勒克乡的天上地下，都是属于和加们所有的。据说农民占有少量的土地，还是近几十年来才占有的。

十五户和加是这个乡的封建统治者，他们利用伊斯兰教在群众中的影响，宣称他们是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后裔，说他们的骨头是白的，他们的血液是高贵的，强迫人们称呼他们为伟大的贵族。关于和加们的身世和他们占有土地的来源，过去曾流传着很多荒诞无稽的传说，这里且举几个较有代表性的例子：

1. 和加祖先原住阿拉伯托拉城，因遭安集延人的攻击，当时圣人（或说是一个大依鄯）嘱咐其后代（或徒弟）毛拉那哈力帕迅速逃往他方，并给他一根手杖，说：“你们走到任何地方，在大小便的时候，把手杖插地上，上放“寨拉”（阿帽头缠的白布），如果手杖在那儿发芽，那儿就是你们的家乡。”于是毛拉那哈力帕率领二、三十个信徒出走，他们每到一地便将手杖插在地上，但都不见发芽。一天，他们走到哈拉喀什河边（墨玉河边），天已近黄昏，正是要做第四次“乃麻子”（礼拜）的时候，毛拉那哈力帕便对信徒们说：“我去解手，请你们准备做乃麻子”。他在解手的时候，把手杖插在地上，上放“寨拉”，顿时手杖发了芽，并把手杖上的“寨拉”刺破了。他兴奋的对教徒说：“这儿是我们的家乡了”。自此以后这附近的地方就归他所有，跟从他的信徒及其后代，也就成了他手下的农奴。还有这样一个传说：据说毛拉那哈力帕来到墨玉县第二区时，当时很多土地被水淹了，于是毛拉那哈力帕便将手杖插在河边，霎时水便退了，露

出了1,000多亩土地,这些土地便归他所有,后来他的子孙迁到了夏合勒克乡,召收各处无地的农民,开垦出了大量的土地。

2.大約在二、三百年前,和加祖先从中亚納曼干来到和田。最初,和加們的祖先牙合雅依禪来到夏合勒克乡的时候,这里是一片荒蕪的戈壁,仅有几戶人家,他便住在这里。过了一年,有一个大官吏从这里經過,牙合雅依禪向那个大官請求賜給他一张牛皮大的土地,那个大官不解其意,就盖印給了証明。这以后,牙合雅依禪便把牛皮割成如絲一般的皮綫,把皮綫的一头放在“他瓦克奇”地方(墨玉第三区),一头放在“喀拉苏”地方(墨玉第四区),一头放在“吉給代枯睹克”地方(皮山县皮牙地方),一头放在“克提来克”地方,于是将这一片的土地都完全据为己有。牙合雅依禪霸占这一大片土地之后,便招納四处农民来开荒。牙合雅依禪死了以后,便将这些土地留給了他的子孙即后来的这群和加們。还有一个說法,說是和加祖先曾到北京晋謁清朝皇帝,清朝皇帝問他:“你从遙远的地方到这里有什么要求?”和加的祖先說:“請你賜給我牛皮大的一块土地”。清朝皇帝答应了他的請求,并給了字据。这样,和加便用将牛皮割成細綫的办法圈占了大片的土地。

3.和加祖先則克里牙依禪有一天同和田的艾乃木(大阿訇)一道去莎車县。在途中住宿的时候,則克里牙依禪看見艾乃木口袋里的印模,他趁艾乃木熟睡的时候,偷偷地取出印模盖在白紙上。到了莎車县以后,他在白紙上填写“从阿克切克里到克提来克地方的土地都屬於則克里牙依禪所有”。这样,則克里牙依禪有了宗教証明,这一大片土地就成为他的财产了。

4.夏合勒克乡的西北角,有一个古城的遺址。据說这个古城当日的皇帝和和加們的祖先是朋友,常有往来。有一天皇帝去解手,和加們的祖先便偷偷将皇帝的印盖在了一张白紙上,自己在这张白紙上填写夏合勒克乡的土地都归和加所有。后来皇帝死了,和加們的子孙便凭借这张伪造的文約,霸占了这一带的土地。甚至和加們的后代,后来竟厚顏无耻地宣称他們是皇帝的子孙。

5.最初和加祖先买吾拉乃哈力派原住在依麻木艾不台尔麻札的地方(墨玉县第三区),在那里传教,由信徒們开荒生产,在他的后代牙合雅依禪的时候,从墨玉艾乃木喀什伯克手里买了一块土地,四处招納农民来开荒,引喀拉伯喀什河水灌溉土地。从此这里的耕地面积逐渐的扩大了。

类似的傳說还很多,这些傳說虽然荒誕无稽,不可相信,但都反映了这样一个重要的事实,即:和加們所占有的土地的来源,是远非光明正大的。不論是迷信的說教(如手杖发芽之类),也不不論是地契的伪造,都是和阴谋詭計、勾結权貴交織在一起的。一切荒誕的編排,总掩盖不了事实的真相——土地是农民用累代勤劳所开垦出来的。和加們所以要編排出荒誕的故事,目的在于欺騙群众,冲淡被剝削者的阶级仇恨。

二、庄园的組織及其特点

夏合勒克乡 15 戶和加占有全乡耕地总面积的 72.9%，即 12,432 亩（不包括外乡的 1,246 亩）。和加們把自己所有的土地，除出租了 320 亩征收实物地租外（偶然也有货币地租），其余絕大部分的土地則分为两部分：四分之三是和加們自营的庄园；四分之一是分給农民的分地。如买买提力汉和加占有耕地 4,465 亩，除出租 47 亩外，給农民的分地 958 亩，自营地为 3,460 亩，分地仅占耕地总面积的五分之一弱。阿合买提汉和加占有耕地 1,786 亩，給农民的分地为 567 亩，自营地为 1,219 亩，分地仅占耕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弱。这一最基本的特点便說明了解放前夏合勒克乡的經濟是劳役經濟，我們所以做出这样的論断，是由于三种地租形态的純粹形式，只存在于經濟理論，而在历史的实际中，三种地租形态往往是同时出現的，只不过某一种地租形态占統治的地位罢了。在 1949 年 15 戶和加虽有 320 亩的出租地，但劳役經濟是占着統治地位的，所以我們便確認其属于劳役經濟。

列宁在“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講到劳役經濟（徭役經濟）的基本特点时說：农奴制时期“經濟制度的实質，就在于农业这个单位的全部土地，即全部世襲領地，分为地主土地和农民土地；后者作为份地分給农民，农民（此外，还得到其他生产資料，如森林或者牲畜等等）用自己的劳动和农具耕种这块土地，从而养活自己。农民的这种劳动产品，用政治經濟学的術語來說就是必要产品；其所以是必要的，因为对于农民來說它提供生活資料，对于地主來說它提供劳动力；这正如补偿資本可变价值的产品是資本主义社会下的必要产品一样。农民的剩余劳动，表现为他們用自己的农具耕种地主的土地，这种劳动的产品归地主占有。”（《列宁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57 頁）。列宁的这一論断，对于我們研究解放前夏合勒克乡的和加庄园經濟是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的。

在和加庄园內的成員，依照人們的身分即社会經濟地位，可以清楚地分为五类或五个等級：

（1）和加及其家屬是庄园內的最高統治者，他們生活的全部任务只是吃、喝、玩、乐和繁殖小貴族。劳动对于他們从来是“卑賤的”，是不相干的。

（2）阿克撒卡尔（意为白胡老人，即总管或管家。年青的总管称奧依达）、安巴尔其（倉庫管理人兼會計）与道阿（跟班兼保鏢、传达），这三种人是秉承和加之命管理庄园的。他們都領有較多的分地，本人一般的不参加劳动，他們分地的一部分或大部分是征用农民的劳役代耕的，其家屬只担任一部分的劳动，也有雇工耕种或出租的。总管是和加的代理人，不属于劳动人民的范围。

（3）全农（維語称“普通抵汉”）、半农（維語称“耶任木抵汉”或“拜什昆其——干五天活的人”）与帮农（拜卡尔抵汉）是庄园內的农业，畜牧业与手工业的劳动者。全农在和加处領有一分分地，一把砍土曼（維吾尔族用于鋤地挖土的鉄制农具），

一分口粮，要出一个全劳动力常年給地主劳动。半农領有半分地，半分口粮，两家合領一把砍土曼；每十天中要給地主干五天活。帮农依照其担任劳动的情况及与和加关系的好坏領有一分、半分或少于半分的分地，一般都不从事于农业生产，只为地主从事畜牧业、手工业等劳动与喂鹰、打猎、跑腿等，服役日数及領用口粮的多少，均随領得分地的多少而定。

(4) 仆役(男的通称“阿尔切”，女的通称“迪待克”，有时也称“苦尔”)。从事侍奉和加及其家屬的家务劳动。他們(她們)在庄园中的地位是最卑賤的。其原因：有的是世襲的；有的是以一定年限卖给和加的；有的是生計无着投靠和加的；有的則是从小由和加撫养大的。这种人在庄园里吃飯不出飯錢，做活沒有工錢，和加們也不給他們分地。“阿尔切”与“迪待克”是身分的称谓，也是和加們污辱咒罵劳动人民的名詞。

(5) 除了上述四类人外，在和加的庄园中还有少数的佃戶和个别的雇傭的长工。全农、半农是組成庄园的基本成員，他們在庄园中的地位，可以用下表表示：

和加	阿克撒卡尔 (总管)	{	全农 (普通抵汉)
	安巴尔其 (管倉庫人)		半农 (耶任木抵汉)
	道阿 (跟班)		帮农 (白卡尔抵汉)
	阿尔切(男仆)、迪待克(女仆)		佃戶 (奧他克其)
			长工 (依勒克其)

現再列表說明四戶典型和加庄园中成員的情况。

四戶和加庄园內的成員情况表

类 别	买买提力汉 和 加 庄 园	阿合买提汉 和 加 庄 园	和加比拉汉 和 加 庄 园	牙 合 牙 汉 和 加 庄 园
管 家	5	1	2	1
管 理 庫 房 的	1			1
道 阿	2	1	1	1
长 工				1
全 农	22	28	26	12
半 农	28	21	9	4
管 水 利 的	1			
看 稻 田 的	1			
喂 馬 放 驢 的	4	2	1	1
牧 羊 的	3	1	1	2
牧 牛 的		1	1	1

放 駱 駝 的	2			
澆 水 的		4		
種 菜 的				2
榨 油 的	2	1	1	1
織 毯 的	1			
織 布 的				1
鐵 匠	1			
木 匠	5	1		1
裁 縫	2	1		
靴 匠	1			
喂 鷹 的	3	1	1	1
打 獵 的	1			
炊 事	1	1	1	1
家 仆	4	4	4	5
看 客 庭 的			1	
看 門 的			1	
趕 車 的	1		1	
看 園 子 的	2			

在上表半农以下的各种人員中，实际上包括着两种人：一部分是帮农；一部分則是阿尔切(男仆)与迪待克(女仆)。如在牙合牙汉和加的庄园中有四个阿尔切，两个迪待克。一个阿尔切受和加的賞識提升做了跟班，一个阿尔切是喂馬的(和加騎的馬)，一个阿尔切是做飯的，一个阿尔切是打杂的。一个迪待克是抱娃娃侍奉和加夫妇的，一个迪待克是打獵兼打杂的。

从以上的敘述中可以看出：和加庄园的經濟基本上是自然經濟，和加及其家屬仆役的需要，都是靠自营庄园的生产、代役租以及农民的各种献納来供养的。农牧产品的加工制做也主要是由庄园內农民担任的。和加們所占有的封建性的財富，不是生产性的財富而是消費性的財富。和加們攫取到手的絕大部分剩余生产品是被用做滿足自身消費的，只有一小部分在有的时候才被用于扩大再生产。

和加庄园剝削的范围：和加庄园的經濟是劳役經濟，因而在和加庄园內的剝削，主要的方面表現在对劳役的榨取上面。和加使用农民劳役的范围是很广的，不仅用于农业生产，而且也用于畜牧、手工业、建造房屋、开荒等方面。在农业生产上，从春种到秋收，农民都帶着自己的耕畜、农具在和加的庄园上服役，在农忙的季节，如：播种、

鋤草、收割时，农民全家妻儿老小均得一齐出动服役。在农闲的时候农民也没有喘息的时候，得为地主开荒、修理房屋以及听候地主遣使。依照习惯上的说法，一个全农要出一个全劳动力整年为地主服役，而实际上在农忙时节农民往往放下了自己分地上的耕作，全家大小都为地主服役；一个半农每十天中要给地主干五天活，而实际上服役的日子一般都是超过了这个传统习俗上所规定的数字。这还不算，敲骨吸髓的劳役制一直伸入到了农民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譬如在牙合牙汉和加的庄园里，每年每户农民要给地主纺4到8斤的棉线。每年春天每户农民到地主处领十个鸡蛋秋后要交还地主十只大鸡。地主从伪政府领到的蚕种要分发给各个农民代地主饲养。地主的幼畜可以随时分发给农民喂养肥大后无偿抽回。伪政府按地亩摊派给地主的差役也一律全部由农民承担。农民在地主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种植的树木、开垦的荒地，一旦农民被迫或自己离开和加庄园的时候，都要无偿地“奉还”给地主。更不用说，地主随时可将农民改良的土地换以坏地或荒地来榨取农民改良土地所投入的劳动的情况了。

除了劳役的剥削外，农民向地主还得交付各种各样实物的贡纳，在夏合勒克乡所有的水磨、油坊、水碓都是地主占有的，农民磨面、榨油、舂米都得向地主交租。农民在夏合勒克乡四周的地带及地主占有的山间牧场放牧牲畜，得向地主交牧租，农民们割用葦子、红柳时也得要分一半给地主或付租金。新来投奔和加作依附农民的人要给和加送引见礼。租用和加的土地和租用和加集市上的房屋要向和加交付房租。

还必须指出，在解放前，和加对农民的公开掠夺也是一笔“合法”的收入。农民所养羊、鸡、鸭等和加可以白白占有或给半价“买”去。农民所种植的瓜蔬和加可以随意采摘。农民的牛、马和加可以随便使用。这一切在和加们看来都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他们说：农民是靠和加的土地养活的，农民的瓜蔬牛羊等也都是在他们的土地上生长的、养育起来的。

三、庄园内的农奴——全农、半农、帮农

1. 全农、半农、帮农在庄园内的地位

全农、半农、帮农是和加庄园内一切物质财富的生产者，都是耕种分地的依附农民。他们在庄园中的社会经济地位也基本上是相近的。

全农：全农在和加处领有一分“分地”，一把坎土曼，一分口粮。最少要出一个全劳动力整年给和加服役。所谓一分“分地”，并没有一个标准的数字。一般一分“分地”为20亩左右，最多为40亩，最少为10亩。一分“分地”亩数的多少，一方面要看土地质量的好坏，坏地亩数多一些，好地亩数少一些；另一方面也要看与和加的关系，和加能看得上眼的，所给的亩数就多一些。现将两个和加庄园中19户全农领用分地的亩数列表如下：

阿合买提汗和加的全农		牙合牙汗和加的全农	
哈斯木吐尔逊	19.7亩	帕孜拉洪阿卡	15 亩
依明尤木拉克	16 亩	买买提托合得塔孜	12 亩
司马义力米拉甫	25 亩	衣明阿洪庞	26 亩
吐尔逊木沙	10 亩	莫合买提控纳洪	27 亩
伊斯馬伊尔	22 亩	艾立木汗帕加克	25 亩
吐尔德阿洪塔孜	31 亩	吐尔地阿洪	18 亩
尼牙孜喀拉	24 亩	艾孜来提卡木	40 亩
烏加赫买提	40 亩	卡的尔阿洪苏多克	14 亩
沙衣木苏苦恰克	38 亩	卡德阿洪呆孜馬	10 亩
		土尔逊尼牙孜庞	32 亩

全农从和加处所領用的一把坎土曼，其意义是象征着整年給地主劳动的一个“劳动人手”。因为全农一經領到了这把坎土曼后，地主再也不負責更換和修理。全农祖祖輩輩种地主的地，一生中一般要損耗十来把坎土曼，但地主的这把坎土曼，按地主的規定却永远是不会損耗的，临到农民离开庄园时，农民还得交回这把坎土曼。全农在和加处所領的一分口粮，在牙合牙汗和加的庄园里为12秤包谷（一秤十六斤，下同），在买买鉄力汗的庄园为8至12秤包谷，在阿合买提汗和加的庄园里为10—12秤包谷，在比拉汗和加的庄园里为10—12秤包谷，这样一分口粮，实际上只够一个人3—4个月吃，而且这种口粮是春季发放的。到秋收后和加又以全农要出“分地”田賦的名义，从农民手中要回与包谷价格相等的或价格更高的小麦。这样，地主用包谷換了农民的小麦，并达到了全农为其干活的目的。按照习惯上的說法，全农整年要出一个劳动力为地主干活，但是实际上全农服役的时间是远远超过上述規定的。在春播鋤草、秋收的农忙季节，全农的全家都要一齐出动为地主干活。农民的家屬每年还要給地主将10到20斤棉花紡成綫，将地主春天发下的鸡蛋秋后按蛋数交鸡，代地主养蚕，代地主养幼畜，还要随时做地主临时所指派的一切事。有时和加对領有一分“分地”的全农，竟征用2、3个劳动力全年为地主干活。如牙合牙汗和加的全农艾孜来提卡木，就有3个人常年給地主干活，本人給地主种地，他的大儿子吐賽买提阿訇考孜和小儿子托乎的阿訇考孜給地主放羊。他的老婆译那甫汗也常年在地主家劳动，因为她是和加的世襲迪待克。全农在地主的土地上劳动时要帶上自己的耕畜、农具，耕畜农具不齐全，就有被地主逐出庄园的危险。

全农的劳动是繁忙的，生計是困苦的。如尼牙孜喀拉是阿合买提汗和加的全农，領分地24亩，坎土曼1把，每年12秤包谷的口粮。他自己每年給地主劳动約10个月，初春起挖粪、驮粪40天，犁地、撒种、施肥約40天。种棉花、挖渠沟、浇水共10多天。种包

谷前后挖地、平地、犁地、下种、施肥、浇水約50天。各种作物的鋤草、收割、打場前后約两个月。收割完了要給地主修補房院、牲口栏、果园。秋天到戈壁滩上挖駱駝草、割蘆葦20多天，給和加准备过冬的馬料。这以后就开始冬麦的播种，为地主儲备冬用的柴火，还要到戈壁滩去积肥。寒冬本应較閑一些，可是地主連一天的時間也不放松，繁碎的家務劳动如砍柴、劈柴、挑水、垫牲口栏、拉馬料、打扫房院等都得要干。此外自己的老婆还要为和加家漿洗衣服、打纈。每年要紡两三斤綫。

半农又名干五天活的人，在和加处領有半分“分地”，半分口粮，每10天中要为地主干五天活。有的半农是独自一戶当半农，有的半农是两家已分居的父子或兄弟合做一戶全农。按习惯的說法，他們从地主处得到的“分地”、口粮、坎土曼都是全农的一半，服役的时间也是全农的一半，半农所領得分地，一般为15亩左右。现将两个和加庄园中13戶半农領用分地的亩数列表如下：

阿合买提汗和加的半农		牙合牙汗和加的半农	
艾尔西丁吐該	17.7亩	买买提依民塔多克	14 亩
哈西木恰古	20.8亩	衣明阿洪爱	13.6亩
一巴尔塔阿洪塔額其	9 亩	热以木吾斯达	15 亩
吐尔逊古西	20 亩	托合德楊奇	8 亩
阿里木阿洪	12.5亩	肉孜提买克夏	18 亩
艾山克乃	9 亩	肉孜土尔德	14 亩
		吐尔逊	7.5亩

半农在和加庄园上的劳役，一般也都超过了每10天中做5天的“規定”。譬如：阿合买提汗和加的半农吐尔逊古西說：“我們半农說起来是每10天給和加做5天活，实际上不是这样，农忙时和加活儿又多，那里能給你自己留5天，有时7、8天都得給他做，只好晚上回来种自己的地，而且在下种、耘苗、拔草、拾棉花、搬包谷等农忙时还要帶上自己的妻子給和加做活，每一礼拜妻子最少要干2、3天活。到了冬天我的妻子孜瓦尔汗还要为和加紡綫4—5斤，和加交給我們的是棉花，我們交給和加的是紡成綫后織出的大布或口袋。在为和加干活时要用自己的牲畜、农具，每年春天我要牽上自己的牛，帶上自己的犁为和加犁地15—20天，用自己的駱駝和口袋为和加驮粪20—25天，到秋收打場时用自己的牛为和加碾場20—25天。”

半农，一方面是由于在和加看来他們的劳动力与所有的生产資料不够当全农的資格；另一方面也有些农民在无力承担全农的劳役时往往自請降格作半农。

帮农依据不同的情况在和加处領有一分、半分或不到半分的“分地”，并領有相应的口粮，不領坎土曼。

帮农一般都不从事农业劳动，有的从事于放牧牲畜、园艺、看管田禾和果园、打

猎、手工业等生产劳动；有的则从事于喂鹰、喂狗、奏乐、打杂等侍奉和加的非生产性杂役。帮农有的是由于具有为和加所需要的技艺，如织布、做靴、榨油、喂鹰、打猎等等；有的则是由于劳动力的情况不能当全农与半农。他们服役的时间是根据他们自身所担负的任务与和加的意愿来决定的。多数帮农的经济情况比起全农、半农来还要更差一些，他们在庄园中的自由也是较少一些的，其待遇与奴仆（阿尔切）是差不多的。这是因为和加对他们随时之差遣要更多一些。现在我们以帮农帕沙恰坎为例来说明。

帕沙恰坎是买买提力汗和加的帮农，领有分地15亩，为和加看稻田，每年约5个月时间，其工作是浇水，防鸟雀损害稻田，从插秧到打谷子一直由帕沙恰坎经营。稻子收割后和加还要命他打场、扬场，打场共约25天，舂米8天，筛油籽3—4天。此外，每年春天还要给和加驮粪1个月，种油籽10天，挖包谷地15天。妻子要给和加拔草、剥包谷、摘葡萄、撒麦种计约两个月，每年冬天还要为和加纺线80两，过年过节还要为和加打扫宅院。帕沙恰坎本人有时还要给和加的果园浇水，在农闲时要到戈壁滩上给和加砍柴，代地主给反动官府送柴草。尽管帕沙恰坎给地主服了这样多劳役，还免不了地主的欺凌打骂。有一次洪水冲坏了稻田，帕沙恰坎便被地主倒吊起来用木棍打脚心，因受伤躺了5天才能起床。妻子因有次没有按时完成纺线的任务，被和加老婆撒拉罕用靴底子打脸，直打到口流血，怀孕六个月的孩子也因被打而流产了。

全农、半农和帮农所领到的“分地”并不完全是耕地，一部分是耕地，另一部分是荒地。等到农民把荒地开成熟地了，把原有的耕地也管理好了，这时候和加往往就会抽走一部分熟地，另拨给农民一些荒地。就这样和加自营的庄园可以不断地扩大。农民所领的“分地”，是由农民自己不断开垦的。例如买买提力汗和加给半农肉孜阿訇塔尔其10亩分地，肉孜阿訇塔尔其因不能维持生活，利用早晚时间开出荒地11亩，和加不仅把他所开的荒地计算为“分地”，而且还要增加服劳役的日子。又如买买提力汗和加的全农曼苏尔多尔的分地就是全部经过抽换的，因为原来给曼苏尔多尔的分地在和加自营地的旁边，和加要扩大自己的耕地就把他管理好了的分地换回去，另给他换了一块不好的土地。

全农、半农或帮农每天的劳动，全是遵照阿克撒卡尔的命令进行的。和加们借助阿克撒卡尔（管家）以棍棒维持劳动纪律，强迫农民在和加的自营地上劳动。农民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劳动的时间，一般要由自己找人代替，经阿克撒卡尔同意时也可事后补做。农民在劳动中稍怠慢，便会遭到阿克撒卡尔的毒打。为了更多的榨取农民的劳动，阿克撒卡尔还想出过多种的“定额”。一天的定额完成不了，农民还得另外设法弥补。农民们每天劳动的时间是在天还未亮买曾（小阿訇）喊过第一遍乃麻子后便开始的，直至日落西山才息工。中午的休息只有一个很短的时间。在农民劳动的时间阿克撒卡尔便一直站在或坐在旁边监视。

尽管和加们想尽一切办法榨取农民的劳役，但农民的反抗是经常存在的，特别是农民所采取的比较隐蔽的斗争更是无时无刻不断发生的。流传在农民口中的谚语：“夜里不点灯，向他（和加）瞪眼睛”。正反映了这种阶级斗争的特点。农民用以向和加斗争的最普遍的办法是消极怠工。管家监督严的时候，农民才勉强工作，当管家们打盹或不

在場的時候，農民們就要磨洋工，甚至干脆停工休息。有時在和加指使管家給農民劃出一定地段或固定勞動量，企圖榨取農民更高的勞動強度的情況下，農民們抵制的新辦法是粗耕濫作。農民給和加種地很馬虎，數量多，質量差，坎土曼下得不勻，東一下，西一下，有時深，有時淺。拔草時大草拔，小草不拔，拔草不管除根。收割也是莊稼隨地亂丟，故意把麥穗撒在地里。半農熱衣木阿訶烏斯坦在給和加地里拔草、間包谷苗時，由於恨和加故意過多地間了苗，拿回家喂自己的牲畜。這種隱蔽的鬥爭有時也會發展為公開的反抗。如二村的農民曾因依不拉音汗和加無故毒打農民與多次侮辱農民婦女，引起了農民的公憤，群起要進行報復，在這種情況下，迫使着本村的依麻木按照宗教的規定打了依不拉音汗和加的屁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和加們的暴行。

和加莊園雖然擁有大量的土地，使用着許多依附農民進行勞動，但生產仍然是以一家一戶為單位給和加分散服役的。

2. 全農、半農與幫農的“自由”

全農、半農與幫農的來源有兩種：絕大部分是莊園中世代的依附農民；一少部分是破了產的“自由農民”投奔和加的。新投奔和加向和加要求“分地”的農民，要向和加送引見禮，事先還要打點阿克撒卡爾。

全農、半農與幫農的身分並不是一個依附農民在一生中一成不變的，往往在不同的時期就會當過全農、半農、幫農中的兩種或三種。例如庫那洪帕卡克現年70歲，父親吾修爾卡木，原為和田縣人，在阿古柏暴亂時期，因捐稅太重，逃來本鄉，伙種着本鄉地主阿不都魯巴依的土地。父親生前，本人當過三年長工（32個大錢被賣了三年），四十五年前父親死后，本人便在艾沙汗和加的父親乃蠻汗和加處當全農，乃蠻汗死后，自己種的分地被分給了他的大兒子艾沙汗和加，自己便成了艾沙汗和加的全農。後因自己年老缺勞動力，被和加抽走了20畝地，只給自己留下了15畝。和加每年給的口糧也減少了一半，以前自己一家領用和加的一把坎土曼，也被改為兩家合用一把了。庫那洪帕卡克的一生，曾當過和加們的佃戶、長工、全農與半農，一生都在為和加勞動，但勞動的景況卻是每況愈下的。轉變的最主要原因是依附農民的勞動力情況與生產資料的占有情況的改變，當然有些人有一定技藝也常是他變為幫農的原因。有些依附農民因受和加剝削及不幸的遭遇，往往將子女賣給和加作奴仆（“阿爾切”與“迪待克”）。也有個別的依附農民，累積了一點生產資料後便脫離了和加莊園經營獨立的生活。然而就絕大多數的依附農民來說，他們世代都是依附農民。

全農、半農、幫農名義上都是自由人，在習慣的說法上依附的農民是有離開和加莊園的自由，但這並不能說明農民在實際上能夠自由地離開和加。因為分地制度本身就是拴着農民不能自由離開和加莊園的鎖鏈。農民在領得“分地”後，就在分地上營造了房屋，種植了燒火的柴樹和果樹，將荒地管理成了好地，一旦要離開地主的莊園，就得以在交還分地的同時，還要把自己營造的房屋、樹木都得無償地奉獻給和加，生活馬上就要發生更大的困難。縱然想投奔另一家地主，在實際上也往往是不能夠的。這就是在解放前為什麼農民個個恨透和加，願意離開莊園而又離不開的原因。因此在實際上農民是沒

有离开和加庄园的自由，而和加却有将依附农民驱逐出庄园的自由。例如吐地夏的父亲賈罕夏和还在搖籃中的自己，就被阿提汗和加將搖籃从房內擲了出来，驅逐出了庄园。又如在一張契約上写着“回历1361年，夏合勒克乡的买买提托合德与其弟吐尔逊两人向沙拉夫人領得了两块分地，快到收割时，夫人的管家木沙，把他們两人赶了出去，不准他們收割……”。这一事例不仅說明和加們无理驅逐依附农民离开庄园的情况，同时还可看出和加們对依附农民公开掠夺的情况。

四、庄园內的奴隶——阿尔切、迪待克

1. 阿尔切与迪待克的来源

一般有下列四种：（一）世襲的；（二）出賣的；（三）投奔的；（四）收養的。

（一）世襲的：由于自己的祖父母和父母是阿尔切或迪待克，所以自己从小就作了阿尔切与迪待克，一般叫做土胡麻阿尔切、土胡麻迪待克，即世襲的男奴仆与世襲的女奴仆。譬如二村农民艾孜来提卡木的老婆泽那甫汗現年70岁，就是世襲的迪待克。他告訴我們說：祖母苏勒坦艾拉是則克里依禪的大儿子依不拉英依禪从父亲名下分得的遺產。母亲越胡陆艾拉是依不拉英依禪的女儿乔伴汗从父亲手中分得的遺產。本人——泽那甫汗是在乔伴的家生下的。后来乔伴汗的女儿嫁給和加牙合牙汗的父亲乃蛮汗，泽那甫汗便陪嫁到乃蛮汗家来。这是一門三代作过迪待克的例子，泽乃甫汗的母亲活了一百一十岁，一生都在地主家里。她自己的迪待克身分是从母亲传下来的，所以人們叫做世襲的迪待克。

（二）出賣的：农民卖子典女是由于封建制度的残酷剝削。在夏合勒克乡現在还活着的人們中我們还没有发现出賣終生的，現在的实例都是以一定的年限出賣的。但是有解放前出賣年限滿了，还是不能自由离开和加的。六村巴拉提托乎提是买买提力汗和加的阿尔切，他的父亲原住本区三乡，因欠債无力償还，把六岁的儿子卖給买买提力汗，身价11两銀子，期限为40年，写有契約一紙，言明如果巴拉提的父母沒有到期把巴拉提召回的話，除如数退还卖身銀外，还需償还巴拉提在和加家里吃飯的錢。一村黑米德汗的父亲尼牙子十多岁时，他的父母原生活困苦，作了塔依汗和加的全农并把尼牙子以30个天罡（新疆鑄的1两重的銀元）的代价卖給了塔依汗和加做阿尔切。

（三）投奔的：二村买合买提阿訇，从小生活无着，便投靠牙合牙汗和加，給和加喂鷹并兼一些打杂的事情。朱馬阿訇也是因家中生活困难投奔到牙合牙汗家中当阿尔切的。

（四）收養的：海里其汗原籍四区一乡二村人，父亲克里木毛拉过去在阿伯都拉和加家里做全农。艾伯都拉和加的老婆生了很多孩子都死了，詭称收養了生孩子最多的人的子女将来生下孩子就不会再死。于是在和加欺騙下，克里木毛拉把自己六岁的女儿海里其汗送給和加做了迪待克。

从现有的材料看来，阿尔切和迪待克多半是和加买来的。卖主是被出卖者的父母，买主是和加。期限是十年、八年、四十年不等。卖身契约上都有阿訇盖模证明。现有的材料中没有发现地主出卖阿尔切、迪待克的情况，也没有出卖终生的。

据说六、七十年以前还有地主卖人的事。阿古柏时代有个名叫烏树尔塔直克的人从安集延来，后来被卖于买买提力汗的祖先。则克里依禪有很多的阿尔切和迪待克，他死的时候，他把他的财产和这些人分给他的四个儿子，大儿子依不拉音依禪分到4个人，二儿子塔依尔依禪分得3个人（其中一名尼亚孜卡木，一名黑里切阿恰木（女）），三儿子依拉洪依禪分得3个人（馬秀尔卡木、麦斯他阿卡木（女）、古尼苏木帕恰木（女）），四儿子艾拉汗分得4个人。当时还释放了1名，叫色里馬艾里克木（女）的迪待克。

2. 阿尔切和迪待克的劳动和生活

阿尔切和迪待克在庄园中的地位是最为卑下的。他们所从事的劳动主要是家庭杂役，如：背水、劈柴、烧火、打馕、做饭、打扫房屋庭院、捶背捏脚、抱娃娃、铺床叠被，洗衣服、挤奶、喂奶牛、喂乘马、传叫农民，和加出外时做跟班等家务劳动；其次是从事放牧牲畜、照管果园、种植蔬菜等生产性的劳动。他们的劳动是十分繁琐的，昼夜都要听候着和加的使唤。他们中还没有成家的都住在和加的宅院内，已成家的都住在和加宅院旁边的小屋内。例如：二村朱馬阿訇七、八岁时即来牙合牙汗和加家，陪送牙合牙汗和加去经文学堂上学，以后一直给和加喂马，牙合牙汗和加有六、七头牛，朱馬阿訇的妻子海力其汗每天挤奶、洗碗，早晚铺床叠被。有一天她因身体疲乏来的稍迟，牙合牙汗和加的妹妹谷瓦他吉汗便大骂起来，她因气不过便回口说：“不论我是多少钱买来的，您也不能这样对待我呀？”谷瓦他吉汗一听便怒，便伸手打她，海力其汗咬了她的手，谷瓦他吉汗更加发怒，打得更厉害。海力其汗气得没有办法，先后剪下了自己的两条辫子掷到了谷瓦他吉汗的面前，就逃跑了。第二天海力其汗被抓回并被关押起来。又如六村巴拉提在买买提力汗家当阿尔切，每天的口粮是六个包谷馕，有时只给一捧包谷面，在一年中和加给一件裕祿，一套夏衣，一双皮靴，有时给新的，有时是破旧的。住的是羊圈似的小破房。无被褥，冬天在房中生堆火取暖，生病时仍须干活，经常挨打受气。他和一个迪待克结婚后无住的房子，天黑时随便找个地方睡觉，好象是和加喂养的牲畜。

买合买提阿訇的妻子艾力普汗在牙合牙汗和加家里提水、烧水、洗衣、做饭、收拾房屋、铺床叠被褥、为地主打扇捶腿。和加命令他们去睡的时候，他们才敢离开，有时和加早已睡着了，但自己不知道还是在捶。她在16岁上有一次牙合牙阿吉的老婆回了娘家，和加便要她做“小老婆”，由和加叫来依麻木念完经就算“结婚”了。两月后和加的老婆回来了便又和她离了婚，指定嫁给了他的阿尔切买合买提。牙合牙汗和加还用同样的办法讨过另一个迪待克黑力其汗做“小老婆”，不久也就遗弃了。

阿尔切和迪待克在结婚以后也可以允许有点自己随身财产，如：海力其汗嫁给朱馬阿訇时，牙合牙汗和加曾给了海力其汗一对耳环，两件裕祿，这就是他们所有的财产。阿尔切和迪待克结婚生下的子女也没有离开和加的自由。如：二村买买提木沙说：“阿

阿尔切和迪待克要离开和加必須等待期滿，可是他們所生的孩子是屬於和加的。”二村帕孜拉洪阿卡說：“迪待克与阿尔切結婚后不能随便离开地主的家，他們所生的子女也不能随便离开地主的家，因为他們是地主的人，他們的子女也是地主的人。农民与和加家的迪待克結婚后，其所生的子女也不能从和加家里帶走。扎瓦尔艾买提的父亲土尔逊巴依哈热提就是加拉里丁汗和加的一个迪待克生的，他的父母离开地主家时，就沒有把他帶走。”

根据我們調查的情况看来，阿尔切和迪待克所生的子女一律不許离开和加，乃是屬於早年的情况。在近几十年来，和加虽不願叫离开并多所阻止，但一般都是可以离开

的。

阿尔切和迪待克在未到期和未释放前是不能离开庄园的。甚至在期滿后也不能离开。如土賽买提考孜在买买提力汗家里当阿尔切，被卖期限是10年，却在买买提力汗和加家干活18年后，才逃跑了的。

阿尔切和迪待克被释放的原因有三：（一）和加家里死了人；（二）和加生下儿子；（三）和加家里連年发生不祥事故。由于和加家里死了人，阿尔切和迪待克被释放的比較普通。最近的例子如二村牙合牙汗和加的母亲死了，艾孜来提阿卡的老婆泽那甫汗就被释放了；牙合牙汗和加的妹妹布土尔逊汗病了，朱馬阿訇老婆海力其汗就被释放了。

释放阿尔切或迪待克有一定的仪式。海力其汗說：“牙合牙汗的母亲找我去，叫我抱上盐繞了病房一圈，然后将我的卖身契，一件袷神送給我。”从此就讓她正式离开和加的家了。二村热衣木阿訇烏斯坦說：“地主释放阿尔切或迪待克时讓被释放者翻穿袷神，反戴帽子，手中拿一根牛毛或羊毛纏的棍子，守在死了人的房子內哭一天，埋葬后四十天在坟上哭，回来后就被释放了。”六村农民苦完杰桑和土尔逊通开依說，释放的仪式是这样：大約60年以前，买买提力汗和加的父亲依拉洪和加死的时候，一个名叫艾皮孜的伯克（相当于县长，是他家的亲戚）来到他家，把阿尔切和迪待克召集在一起，叫他們每人手执一木棍，木棍上悬毛牛尾巴一根及卖身契一紙，繞衣拉洪和加的尸体七周，然后艾皮孜伯克向他們宣布說：“你們被释放了”，并把卖身契當場撕毀。从此，他們就被释放了，从和加那里領到分地，变成了依附农民。塔依尔汗和加临死时說：“尼牙孜在我家里受苦不少，为了贖我的罪，我死后把他释放了。”后来塔依尔汗死时，举行了很庄严的追悼仪式。死人还在房子內的时候，塔依尔汗的儿子乃木汗出来叫道：“尼牙孜快来！你的好日子到了。”尼牙孜手中拿着上端吊着紙条的一根棍子跑来了。紙条上的内容是：“我們遵从父亲的遺囑把尼牙孜释放了。我們所付的30个天盟，在他40年的工作中，已經补偿起来了。”尼牙孜左手拿着棍子，右手捏着右耳喊道：“和加，你死了我們悲痛。願上帝讓你进天堂吧！請原諒和加……”他一边喊着，一边又繞着尸体轉了三圈。这时候尼牙孜的亲友们互相张望了一下，都来向尼牙孜道喜。和加的尸体抬到坟地里埋葬后。乃蛮汗說：“尼牙孜你戴上孝，在坟上守40天，就可以自由了！”从以上几个事例来看，我們对释放阿尔切、迪待克的情况，就可以有个大致的了解，后面的两个事例仪式稍为复杂一些，可以代表比較早年的情况。

阿尔切与迪待克不是奴隶，但是他們在有的时候也被叫做苦尔。苦尔这个字，在古

代回鶻文中是奴隶的意思。語言上的遺迹可以為我們這方面的研究提供線索，還留在農民口頭上的傳說也可以启发我們的理解。六村苦尔杰桑和吐尔逊通开依說：“‘苦尔’和阿爾切是一樣的意思，前者終身為奴，子孫也為奴；后者只為奴若干年，賣身期限滿還可以離開主人或從主人處領得分地，變成依附農民。”

我們在夏合勒克鄉的調查中，沒有接觸到和加出賣阿爾切和迪待克的實例，也沒有接觸到終身買賣阿爾切和迪待克的實例。但是我們在和田縣和墨玉縣卻搜集了一些賣身契約，這些賣身契約的內容，正可以補充我們調查工作中不足的地方，現附錄四份如下：

契約一：“回曆1263年（亥年）一月九日（星期日），我是阿克蘇人阿不都肉蘇里，奉宗教法庭的許可，把從喀什人穆罕買提尼牙孜收買來的13歲的柯爾克孜族男仆阿曼，自願出賣給和田人穆罕買提和加巴依為仆，價錢為285騰格。我原來收他的時候沒有規定說，他退錢就可以成為自由，或我死亡之後成為自由，從今天之後我沒有權利管理他。”（阿訇阿布都克熱木的兒子克伯克和加蓋模一個）。

契約二：“回曆1246年1月12日（星期二），我是阿不都熱西提毛拉和加，我把我的名叫多來特巴合提的30歲的家仆和他8歲的小孩一齊賣給海底耶阿黑奇（女），價錢為630騰格，要是今後我和我的親戚來要他，完全無效。”（阿訇艾孜木下阿訇和買合木提的兒子艾油木伯克蓋模二個）。

契約三：“回曆1256年（辰年）6月9日（星期二），為了購買土地，把從父親遺留下來的名叫胡什瓦合特的30歲的男仆（“黑孜買提卡爾”——意為“自願工作者”），出賣給胡大爾德商伯克，錢已收訖，人已交過。今後要是有人來告狀要他，是完全無效的。（阿訇的模印已很模糊）。

契約四：“回曆1284年（卯年）11月8日（星期三）托沙拉村名叫吐爾遜買提的一個男人，以前是鐵木爾汗（女）的家仆。她把家仆釋放過了8年之後，又強迫出賣給了名叫吾斯滿夏的海孜尼奇伯克（管理國家倉庫的官——譯者）。該家仆在這個伯克家里下苦5年之後，和田成立了新的政府，又恢復了自由。因此該家仆向宗教法庭告狀說，他從第一次被釋放之後，在別處勞動而得的200騰格，存放在原來的女主人的家里，現在要這筆錢的時候，該女人不承認他有錢。經過很多人的調解，該女人答應了給他40騰格。”（阿訇依禪和加的兒子巴拉提阿訇蓋模一個）。

五、莊園的管理者——阿克撒卡爾、安巴爾奇和道阿

1. 阿克撒卡爾（總管）

和加們為了管理自己的莊園，主要是為了統治和驅使依附農民勞動起見，在每個莊園內都設有一定數量的阿克撒卡爾（總管），安巴爾奇（掌管倉庫、財物的人）和道阿（跟班）。如：買提力漢和加因為莊園大，土地（近5,000畝）和依附農民多（71戶），